

证券代码：873293

证券简称：辽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93	辽大股份	2021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宁市友谊路 58-2 号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期货、期权投资的议案》

由于饲料主要原料之一豆粕价格容易受美国以及南美天气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为了规避豆粕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决定在 2021 年适当的时候投入不超过 2000 万元购买豆粕场外期权和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十三）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南宁市友谊路 58-2 号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友谊路 58-2 号；邮编：530031；联系电话：0771-8010527/1860781777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辽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